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师耀强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21 号

师耀强:

你任职监事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16年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,你于2016年 10月11日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票4250股,上述交易 构成定期报告敏感期违规买卖股票。并且,你于2016年8月30日通 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17000股,前述卖出股票行为同时构成 《证券法》第47条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3.1.9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8.14条、第3.8.15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12日